

# 聖達卡拉谷交通局

## (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, VTA)

### 民權法第六篇

#### 機構承諾

聖達卡拉縣位於矽谷中心，是美國最富革新、創意及多元化的社區之一。本縣人口多達 170 萬人，超過半數居民在家都說非英語的語言，而全美平均只有 20% 的人口說非英語的語言。

由於乘客群富多元文化特性，VTA 深知自己的機會及責任，希望藉由包容性及有效的溝通工具及程序，確保積極向居民傳達政策、服務及計劃的資訊。這些行動可讓我們確定所有人都可有效使用我們的交通服務、計劃及資訊，不會因為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遭到拒絕。

VTA 支持民權法第六篇條款的目標，且支持其針對英語能力有限者 (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, LEP) 及環境正義的執行命令 (Executive Order)，以求向低收入、弱勢及英語能力有限者提供清楚有效的服務、計劃及活動。

VTA 保證一定會達到第六篇條款的規範要求。本機構有清楚的分層負責架構，所有與第六篇條款及 LEP 有關的反歧視政策的制定、培訓、合規、報告及監督，皆由民權辦事處統一督導及管理。機構內各部門員工齊心協力，為達到第六篇計劃目標而努力。

有關民權法第六篇的規定，VTA 將會：

- 確保提供同等水準及品質的交通服務，無種族、膚色或國籍的差別待遇。
- 確認及解決對居民健康及環境的過度與不利影響，包括計劃與活動對弱勢族群及低收入戶的社經影響。
- 促進受影響人群全面及公平參與交通決策。
- 保障弱勢人群或低收入戶，免於有利的計劃及活動之相關福利被拒絕、削減或延誤。
- 確保英語能力有限者能正確使用計劃及活動。

## 大眾公告

為完全遵守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條款的規定，聖達卡拉谷交通局 (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, VTA) 會向大眾發佈政策公告。第六篇條款規定 VTA 計劃或活動不得基於種族、膚色或國籍的原因而排斥任何美國居民的參與，或拒絕惠及或歧視任何美國居民。

如果要取得 VTA 對第六篇及其他反歧視規定的責任等詳細資訊，或者要查詢 VTA 交通服務、專案及研究，請致電 (408)321-2300/(408)321-2330 TTY，或寄電子郵件至 [customer.service@vta.org](mailto:customer.service@vta.org)，與客戶服務中心聯絡。VTA 可提供其他非英語版本或殘障人士適用格式的文件。

任何人若認為受到排斥而無法參與 VTA 服務、計劃或活動，或認為應享受的相關福利遭到拒絕，或在這方面受到其他方式的歧視，且認為自己是基於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受到歧視，則可提出正式投訴。這項反歧視的保障範圍還擴及 VTA 第三方簽約商的活動及計劃。

投訴者可使用第六篇投訴表對 VTA 或其第三方簽約商提出書面投訴。表格可從下文取得，或可致電 (408) 321-5571 索取。填妥且簽名的表格可郵寄至：

Title VI Coordinator  
Office of Civil Rights  
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 
3331 North First Street, B-1  
San Jose, CA 95134

如果您無法提出書面投訴，第六篇專員 (Title VI Coordinator) 也會受理及抄錄您的口頭投訴。如果要提出口頭投訴，請致電 (408)321-5571。投訴必須在指稱受到歧視當天(或事發最晚當天)起 180 天內提出。

您還可直接向後述機構提出投訴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(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, EEOC) [www.eeoc.gov](http://www.eeoc.gov)；聯邦交通管理局 (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, FTA) [www.fta.dot.gov](http://www.fta.dot.gov)；或公平就業及房屋部 (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, DFEH) [www.dfeh.ca.gov](http://www.dfeh.ca.gov)。請檢視各個機構網站上的資訊，了解向他們提出第六篇投訴的詳情。

## 投訴程序

聖達卡拉谷交通局 (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, VTA) 授權全民有平等機會使用其所有交通服務。VTA 還希望全民均認識平等使用服務的權利，因此特別設立專門教育市民的網站。市民可藉此了解保障他們享受 VTA 計劃福利及服務的民權法律，特別是與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相關的規定。

### 第六篇規定為何？

第六篇是 1964 年民權法案一部份，內容規定「凡是聯邦財務援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，皆不得基於種族、膚色或國籍的原因而排斥任何美國居民的參與，或拒絕惠及或歧視任何美國居民」。請特別注意，第六篇內容不涉及性別歧視，僅針對種族、膚色及國籍訂立規定。其他還有禁止性別歧視的民權法律。

### 哪些人屬於英語能力有限者？

任何人若不是以英語為主用語言，以及只能有限說讀寫或了解英文，皆屬於英語能力有限者(或稱為“LEP”)。這些人在使用特定類型服務、福利或遭遇特定情況時，可有權獲得語言協助。

若基於個人無法說讀寫或了解英語而給予差別待遇，即可能構成國籍歧視。

### 如何提出投訴？

如果您認為自己因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受到 VTA 的歧視待遇，您就有權向 VTA 第六篇專員提出投訴。投訴必須在指稱受到歧視當天起 180 天內提出。

### 提出投訴方法

最佳方法是使用第六篇投訴表提出書面投訴，然後將表格寄至：

Title VI Coordinator  
Office of Civil Rights  
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 
3331 North First Street, B1  
San Jose, CA 95134

第六篇專員會受理並抄錄口頭的投訴。如果要提出口頭投訴，請致電 (408) 321-5571 找第六篇專員。您還可向外部機構提出投訴，如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(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, EEOC) [www.eeoc.gov](http://www.eeoc.gov)；聯邦交通管理局 (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, FTA) [www.fta.dot.gov](http://www.fta.dot.gov)；或公平就業及房屋部 (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, DFEH) [www.dfeh.ca.gov](http://www.dfeh.ca.gov)。請檢視各個機構網站上的資訊，了解向他們提出第六篇投訴的詳情。

如果同時向 VTA 及外部機構提出投訴，則以外部機構受理的投訴為主，VTA 會暫停其投訴處理程序，然後等待外部機構的調查結果。

## **調查**

在收到正式投訴後的 10 天內，第六篇專員會通知投訴者並展開調查（除非首先或同時向外部機構提出投訴）。

調查著重於針對 VTA 部門的投訴。VTA 將會同員工關係部 (Employee Relations Department) 並根據其建議來進行調查。

調查工作包括與所有當事人討論，以查明問題所在。在調查過程中，投訴者可由律師或自選代表人出面代表，且可找證人提供證詞並呈現證據。

調查將在收到正式投訴後 60 天內進行完畢。

第六篇專員會根據搜集的全部資訊來撰寫調查報告，最後會提交給行政總監 (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)。

投訴者會於 60 天時限結束前收到說明最後判決的信函。多數調查會於 30 天內結案。

投訴者會收到有權對判決提出上訴的通知。投訴者可向聯邦交通管理局、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或公平就業及房屋部等機構提出上訴。



SANTA CLARA  
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

民權法第六篇投訴表  
聖達卡拉谷交通局 (VTA)  
民權法辦事處

VTA 致力於確保不會基於種族、膚色或國籍（依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篇增訂條款的規定）等原因，而排斥任何人參與其計劃，或拒絕任何人獲得服務福利。若要依民權法案第六篇規定提出投訴，您必須在指稱受到歧視當天起 180 天內提出。

以下必要資訊可協助我們處理您的投訴案。填寫表格時若需要協助，請致電 (408) 321-5571 與第六篇專員聯絡。請將填妥表格寄回至：VTA Office of Civil Rights, Title VI Coordinator, 3331 North First Street, Building B-1, San Jose, CA 95134。

您的姓名：	電話：
街道地址：	其他電話：
	城市、州名及郵遞區號：
受到歧視者（若有投訴者以外的人）：	
姓名：	
街道、城市、州名及郵遞區號：	

以下哪項最能說明所指稱歧視的原因？（請勾選所有符合的項目）

發生日期：\_\_\_\_\_

- 種族
- 膚色
- 國籍（英語能力有限）

請描述指控的歧視事件，提供事件涉及的所有 VTA 員工（若有）姓名與職稱，解釋事件經過及列出您認為該負責的人員。若需要更多空白處，請使用表格背面填寫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## 社區外展及民權法第六篇/LEP 聯絡名單

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規定，VTA 對所有人必須一視同仁，讓大家有平等機會使用全部交通服務及資訊。VTA 保管有一份專門服務殘障、弱勢、低收入或英語能力有限者的機構郵寄名單，以便向其寄發有關計劃提案或交通服務變動的通知。VTA 鼓勵組織機構或個人主動為郵寄名單提供聯絡資訊。請用英文填妥[線上表格](http://apps.vta.org/title6/)，從而加入我們的郵寄名單。如果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(408)321-2300、(408)321-2330 TTY 或寄電子郵件至 [customer.service@vta.org](mailto:customer.service@vta.org) 與 VTA 聯絡。